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长登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船用气体保护
焊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长登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长登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91-89-02-3177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晟焱	联系方式	1732719003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 分 21.086 秒, 31 度 46 分 22.9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486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1414(利用现有)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

	程建设项目	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名称：《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0号</p> <p>2、名称：《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p>	

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新的武进区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面积约181.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188号，为潞城街道管辖范围内，属于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

与《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1、功能定位

以多元文化为内涵，商业配套为核心，创智创新、高新产业为主导，生态休闲、产城融合为特色的东部中心。

2、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双心七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两轴为东方东路城市发展轴和漕上路城市发展轴；双心为城市核心商务中心和高铁枢纽服务中心；七区为创新商务集聚区、休闲商务集聚区、创新服务集聚区、新城生态宜居社区、老城区生态宜居社区、都市产业集聚区和轨道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用于船舶水下焊接，与功能定位不相违背。
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规划总面积为 7.66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遵循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创新体制、保护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高新产业集群的制造业基地，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

3、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通过整理开发区内现状河塘水系，利用水体和道路的自然分割，使开发区的规划结构形成“三横四纵绿廊示美、一园三区全面展强”。

三横----环镇路、潞横路、东方大道。

四纵----大明路、东青路、常青路、镇东路。

十字型生态轴----潞横路、常青路及两侧绿化。

(1) 工业用地

一园三区：整个开发区分为三个工业片区，横向以东方大道、镇北路为依据，纵向以五一路为依据。

①以东方大道为依托，南侧形成电机电器、轨道交通为支柱的产业区域，北侧形成机械制造一大支柱产业区域。

②镇北路两侧成电线电缆、电子等产业区域和民营工业园。

③五一路东侧为外商投资区，两侧建成电线电缆基地。

(2) 居住区

规划东方三路南侧、常青路东侧地块以及东青路西侧，东方大道北侧地块为拆迁安置用地。

(3) 公共设施用地

区内规划设置一个公交枢纽站，两处公共停车场，规划设置一个公交给养场，设置一个公路客运站。区内设置标准型消防站一座，控制建筑的耐火等级为 1-2 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根据戚墅堰分区 QQ03-QQ1、QQ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基础设施规划

给排水规划

给水

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管网规划：由常焦路 DN1600 长引输水管引出，管径取 DN1200，沿东青路往南到潞城。规划在东青路东、东方大道北设区域性增压站，规模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5ha；同步建设配水管网，在主要干道上敷设给水干管，整个管网采用换装，增强供水可靠性。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A、污水

本规划区污水纳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系统，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运河以南、312 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戚墅堰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在东方大道南、常青路西，规模 5.0 万 m³/d，污水收集、提升后排入戚大街 DN1200 污水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2010 年前扩建 5 万 m³/d，2020 年已形成 10 万 m³/d 的最终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B、雨水

雨水规划依据河流分布、地势走向，按照分散就近、高水低排的原则，沿规划道路敷设，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周边雨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2) 供电、供热和燃气规划

供电

规划区实行分区供电，在规划区内设置 3×4 万 KVA110KV 变电所三座，110KV 变电所的建设按负荷的增加逐步上马，其电源由现有 220KV 芳渚变电所供应。变电所分别为：现有的潞城变，规划的东方变和镇北变。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位于园区南侧丁堰镇漕上村的常州震华热电厂，能满足规划区用气需要。采用管道输送，在主要道路上敷设供热管道，并逐步形成环网。震华热电厂规划建设 3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C15 抽凝式气轮发电机组。

燃气

规划以天然气为气源，在天然气未到之前，以人工燃气和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在主要道路上敷设天然气管道，并逐步形成环网。

(3)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共设二座垃圾中转站，分别在潞横路与东青路交界处和东方大道与东青路交界处。

(4) 邮政与通信规划

规划区内现有潞城邮电局，规划将潞城邮电局市话装机容量逐步增容至 3 万门。在规划区内规划潞城邮政所（潞城镇），东方邮政支局（东方开发区内）。

(5) 消防规划

在规划区内设置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一处，控制用地 0.45ha。厂区道路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厂区各类建筑严格执行防火规范规定，并按《建筑设施防火规范》留有足够防火间距。同时充分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5、环境准入条件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施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苏政办发〔2012〕第 121 号）等产业政策及《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 12 月）、《江苏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 年）》

等产业规划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

鼓励区内现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的改扩建；

鼓励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进入园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并围绕先进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等主导产业，注重上下游配套，积极培植产品链和产业链；

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加强企业附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对“三致”物质、恶臭气体的治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严格限制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含磷、氮等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控，并在区内推广废水脱氮预处理工艺，尽量减少含氮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厂，争取经厂内和污水厂双重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进行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不属于限制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排放“三致”物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2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判定对照表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及许可准入类之列。	是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8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活动	是
---	---	--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东侧3.7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相符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p>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p>	是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p>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p>	相符

	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如下：

表 1-6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武进（经开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非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和环境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 不涉及相应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已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对照分析

表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 不使用含磷洗涤剂, 不涉及上述禁止的其他行为。	是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对照分析

表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八 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	是

	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③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的对照分析
表1-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是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④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对照分析

表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三章第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是

一节 深化 工业 污染 治理	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 产业 合理 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与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是

⑤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的对照分析

表1-11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七条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p> <p>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第三十三条	<p>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p> <p>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落实区域削减方案。</p> <p>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第三十四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修,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为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⑥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22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22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重点行业项目，审批部门应对其环评文本实施质量评估。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重点行业项目、合成生物领域相关项目，区级审批部门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方可出具审批文件。对重点区域内的规划环评，区级审批部门在出具审查意见后，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并同步上报审查意见（含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188号，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1.1km，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3.推进减污降碳。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⑦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18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5.2km，不在大运河两岸2km范围内，不属于文件规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p>第二章 第十条</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p>定的核心监控区内，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长登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登焊材）成立于2017年09月，公司原名为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更名常州长登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详见附件。公司经营范围为焊接材料、焊接设备、焊接配件、焊接工具、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钢材、有色金属、五金机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焊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8年8月长登焊材租赁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富民路18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12800m²）及设备，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6万吨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95号），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底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出售厂房，由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整体购买，购买后整厂平面布局不变。2021年建设“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船用气体保护焊丝、药芯焊丝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2月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船用气体保护焊丝、药芯焊丝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1〕39号），并于2022年1月7日取得《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船用气体保护焊丝、药芯焊丝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1日，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R8T524F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

2025年8月，企业根据自身的需求，决定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188号自有厂房，购置退火炉2台，对船用气体保护焊丝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原生产产能保持不变。项目于2025年8月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常经数备〔2025〕486号，项目代码：2508-320491-89-02-317735），见附件2。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常州长登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前	增减量	
*船用气体保护焊丝	∅ 1.2mm	6	6	0	4800h
药芯焊丝	∅ 0.8mm	2	2	0	

*本次技改项目针对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新增退火工段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 2-2 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备注
1	一车间	2995.31	2995.31	10	1 层	用于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的前处理工段，本次新增退火工段生产车间
2	二车间	800	800	10	1 层	用于船用气体保护焊丝镀铜生产线
3	三车间	2226.66	2226.66	10	1 层	用于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用于排绕工序
4	五车间	2340	2340	10	1 层	用于药芯焊丝生产线
5	七车间	2500	2500	10	1 层	用于船用气体保护焊丝镀铜生产线、砂带打磨、粗拉、精拉等
6	八车间	2417.3	2417.3	10	1 层	用于船用气体保护焊丝排绕工序
7	办公楼	1156	4624	12	4 层	用于办公
8	合计	14435.27	17903.27	/	/	/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m ²)		1100	1100	0	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库 (m ²)		1045	1045	0	用于储存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m ³ /a)	47657.034	47777.034	+120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m ³ /a)	16459.67	16561.67	+102	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KWh/a)	130 万	210 万	+80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排气筒	1	1	0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三级碱喷淋, 2#排气筒	1 套	1 套	0	用于处理七车间酸洗、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 风机风量 21000m ³ /h
		三级碱喷淋, 3#排气筒	1 套	1 套	0	用于处理二车间酸洗、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 风机风量 21000m ³ /h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 4#排气筒	1 套	1 套	0	用于处理五车间筛粉、混料粉尘与拉丝粉尘, 风机风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	2 套	2 套	0	用于处理一车间砂带打磨粉尘, 处理后在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0	用于处理七车间砂带打磨粉尘, 处理后在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	/	/	依托现有项目的雨污水管网及排污口
		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能力 600t/d)	1 套	1 套	0	生产废水 (41985.554t/a) 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 余下 30% (12595.67t/a) 与生活污水 (3966t/a) 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库	50m ²	50m ²	0	依托现有, 位于三车间西侧, 用于存放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污泥库房	50m ²	50m ²	0	依托现有, 位于四车间西南角, 用于存放污泥
		危废库	200m ²	200m ²	0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120m ³	0	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现有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一车间 (6 条前处理线)	剥壳机	/	6	6	0	船用焊丝生产设备, 本次新增的退火炉用于船用焊丝的生产工段	
	砂带机	/	6	6	0		
	粗拉机	LZ-6/560	6	6	0		
	精拉机	LZ-X/400	14	14	0		
	退火炉	定制	0	2	+2		
二车间 (1 条)	化学镀铜线	碱洗槽	L2000×W150×H60cm	1	1	0	船用焊丝生产设备
		碱洗后	L200×W150×H60cm	1	1	0	

化学镀铜线)	(30)头	水洗槽					
		酸洗槽	L1000×W150×H60cm	1	1	0	
		酸洗后水洗槽	L120×W150×H60cm	1	1	0	
		镀铜槽	L120×W150×H60cm	1	1	0	
		镀铜后水洗槽	L200×W150×H60cm	1	1	0	
		热水洗槽	L300×W140×H60cm	1	1	0	
		烘箱	/	1	1	0	
		抛光	/	30	30	0	
三车间	排绕机	/	31	31	0	船用焊丝生产设备	
	桶装机	/	1	1	0		
七车间	化学镀铜线(26)头	剥壳机	ZC-25-54	4	4	0	船用焊丝生产设备
		砂带机	/	4	4	0	
		粗拉机	LZ-6/560	4	4	0	
		精拉机	LZ-X/400	10	10	0	
	碱洗槽	L2000×W150×H60cm	1	1	0		
	碱洗后水洗槽	L200×W150×H60cm	1	1	0		
	酸洗槽	L1000×W150×H60cm	1	1	0		
	酸洗后水洗槽	L120×W150×H60cm	1	1	0		
	镀铜槽	L120×W150×H60cm	1	1	0		
	镀铜后水洗槽	L200×W150×H60cm	1	1	0		
热水洗槽	L300×W140×H60cm	1	1	0			
烘箱	/	1	1	0			
抛光	/	26	26	0			
	高速切丝机	/	1	1	0		
八车间	排绕机	/	8	8	0		
五车间	筛粉机	C6136	2	2	0	药芯焊丝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机	M7130H	2	2	0		
	台车炉	M1432A	2	2	0		
	箱式炉	/	2	2	0		
	烘箱	/	4	4	0		
	绕带机	/	5	5	0		
	成型机	/	8	8	0		
	拉丝机	/	12	12	0		
	绕丝机	/	16	16	0		
	气枪	/	8	8	0		

	超声波清洗机	2.406m×0.924m×0.47m	1	1	0	
	水洗槽	1.406m×0.924m×0.47m	1	1	0	
公辅设备	天然气锅炉	LSS 2.0-1.0-Y.Q	1	1	0	国产
	空压机	LG-30	6	6	0	国产
环保工程	锅炉房	1#排气筒	1	1	0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车间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	1	1	0	用于处理一车间砂带打磨粉尘,处理后在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车间	三级碱喷淋	1	1	0	用于处理二车间酸洗、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风机风量21000m ³ /h,通过3#排气筒排放
	五车间	布袋除尘	1	1	0	用于处理五车间筛粉、混料粉尘与拉丝粉尘,风机风量6000m ³ /h,通过4#排气筒排放
	七车间	三级碱喷淋	1	1	0	用于处理七车间酸洗、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风机风量21000m ³ /h,通过2#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	1	1	0	用于处理七车间砂带打磨粉尘,处理后在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600t/d	1	1	0	处理生产废水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1	1	0	收集事故废水,依托现有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船用气体保护焊丝	原料	H08A (Mn0.4-0.65%, Cr≤0.2% , Ni≤0.3%)	60300	60300	0	捆扎, 2t/捆	500t	国内陆运
		H08Mn (Mn0.8-1.1%, Cr≤0.2% , Ni≤0.3%)						
	98%硫酸	硫酸	80	80	0	5t/储罐、桶装	5t	国内陆运
	片碱	氢氧化钠	200	200	0	袋装, 25kg/袋	1t	国内陆运
	碳酸钠	碳酸钠	0.05	0.05	0	袋装, 25kg/袋	0.05t	国内陆运
	五水合硫酸铜	CuSO ₄ ·5H ₂ O	240	240	0	袋装, 50kg/袋	10t	国内陆运

		硼砂	十水合四硼酸二钠	0	0	0	袋装, 50kg/袋	/	国内陆运
		拉丝粉	硬脂酸钠	12	12	0	袋装, 50kg/袋	2t	国内陆运
		棕榈油	棕榈酸、油酸	12	12	0	桶装, 200kg/桶	0.4t	国内陆运
		硫酸亚铁	七水合硫酸亚铁	0.02	0.02	0	袋装, 50kg/袋	0.05t	国内陆运
		机油	矿物油	0.3	0.3	0	桶装, 150kg/桶	0.3t	国内陆运
		砂带	砂带	1.6 万条	1.6 万条	0	袋装	0.1 万条	国内陆运
药芯焊丝	原料	钢带	钢	17400	17400	0	散装	100t	国内陆运
		药粉	金红石、钛铁、硅锰、中锰、石英粉、铁粉等	2800	2800	0	袋装	20t	国内陆运
	辅料	拉丝粉	硬脂酸钠	20	20	0	袋装, 50kg/袋	1t	国内陆运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	1	0	袋装, 25kg/袋	0.25t	国内陆运
废水处理	絮凝剂	/	4	4	0	袋装, 25kg/袋	1	国内陆运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钙	90	90	0	袋装, 25kg/袋	10	国内陆运	
	片碱	氢氧化钠	2	2	0	袋装, 25kg/袋	1	国内陆运	
能源	水 (m ³ /a)	/	47657.034	47777.034	+120	/	/	/	
	电 (万 kWh/a)	/	130	278	+148	/	/	/	
	天然气	CH ₄	100 万 Nm ³ /a	100 万 Nm ³ /a	0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5 名，全厂员工 285 人；厂内不设浴室、食堂、宿舍；

生产制度：2 班制，每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4800h。

7、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技改部分位于现有一车间。全厂共设置八个车间，2 栋办公楼、1 个锅炉房、1 座污水处理站以及 1 个配电房。其中厂区西侧布置一车间至五车间以及锅炉房，厂区东侧布置六车间、七车间，厂区中部布置有办公楼 1 以及八车间、配电间，办公楼 2 位于厂区东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硫酸罐区、危废仓库位于西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富民路。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 周围环境状况

厂区东侧为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富民路,西侧为常州奥特百叶窗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8、水平衡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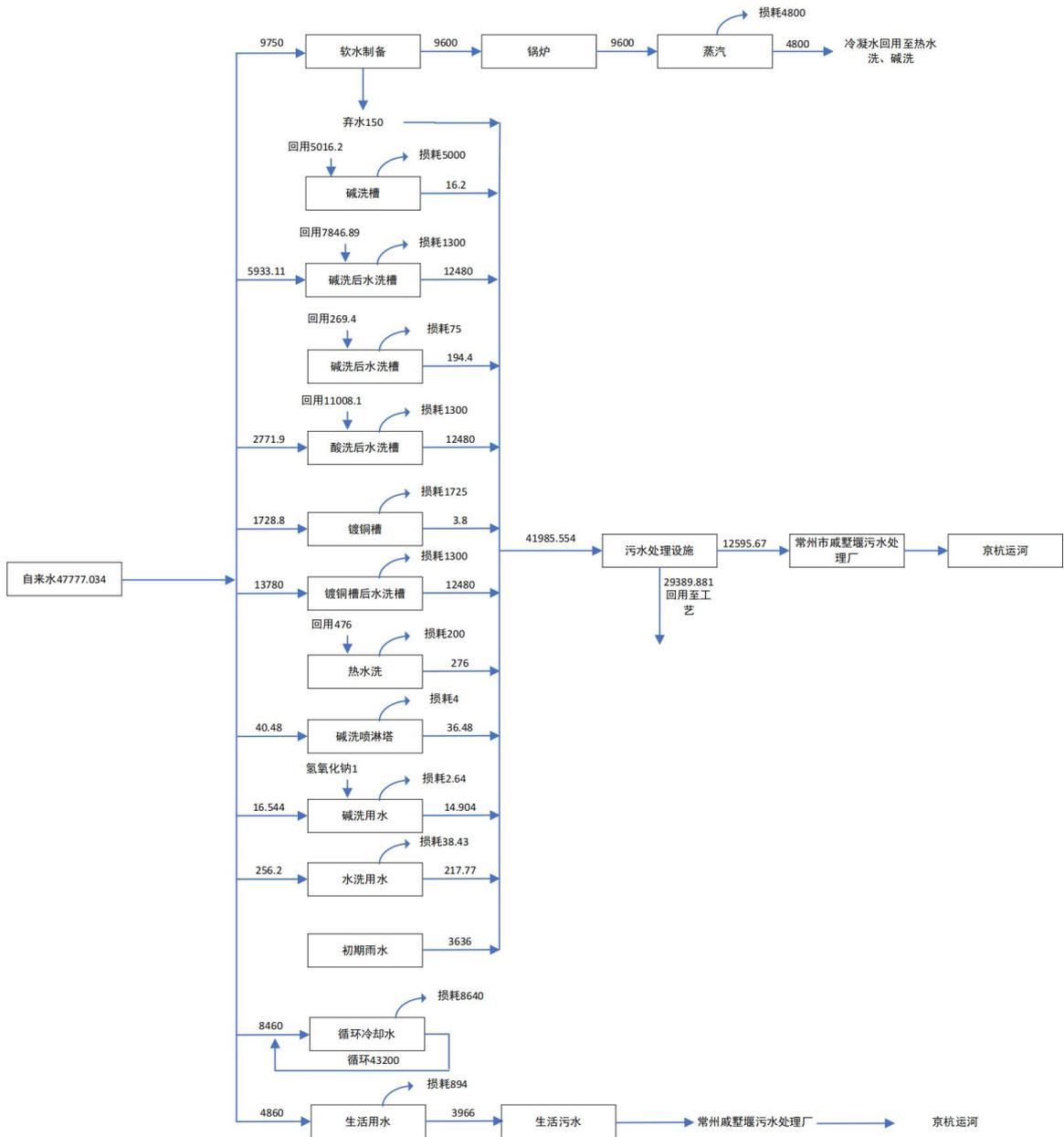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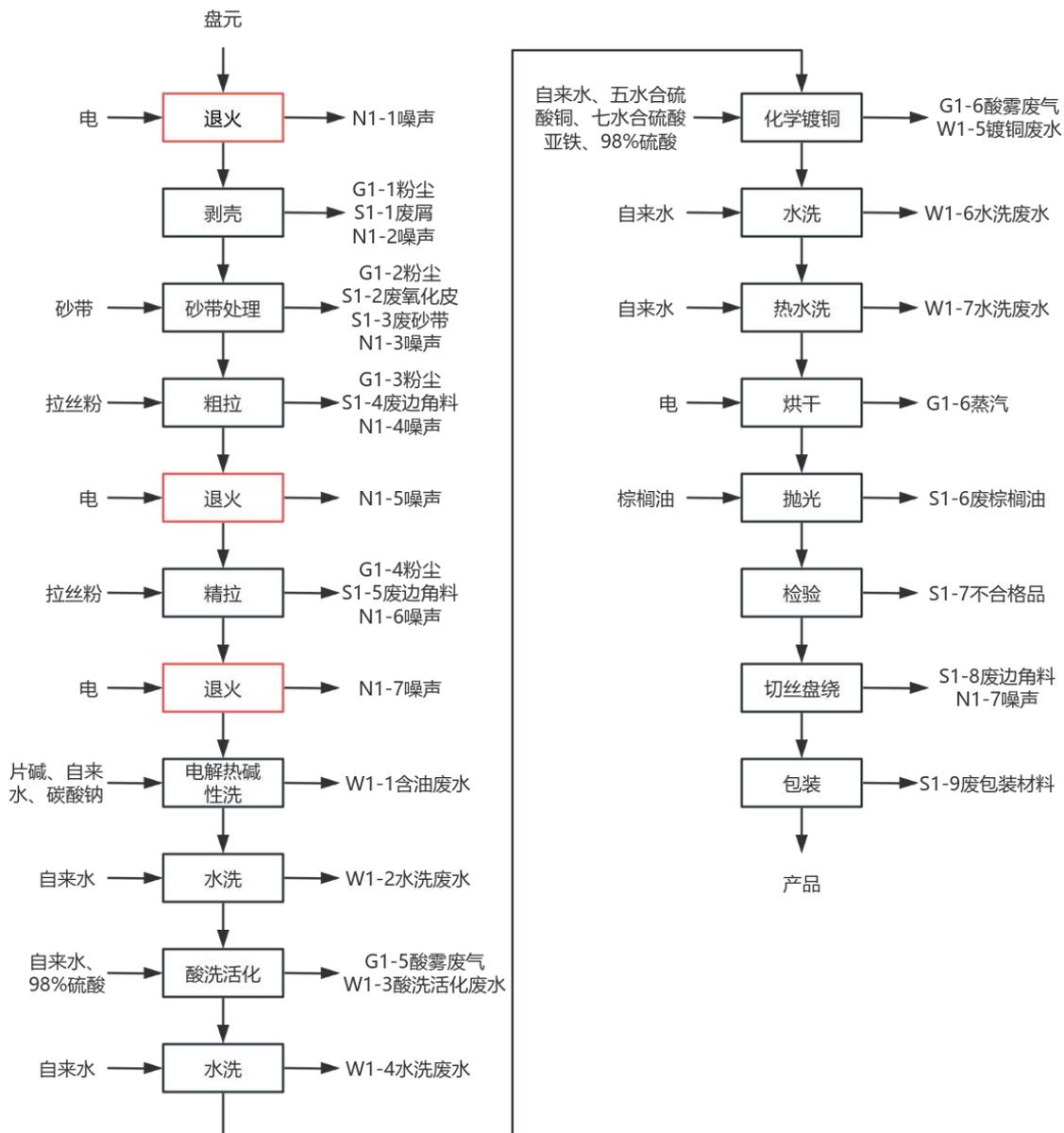


图 2-3 船用气体保护焊丝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现有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根据客户需求，仅在对应工段增加退火工序。

退火：外购回来的盘元、完成粗拉后的圆盘、完成精拉后的圆盘进入到退火炉中进行退火处理，提高盘元韧性和强度，采用电加热，升温到 580-650 度，保温 4h，炉内自然冷却到 200 度后拿出，自然降到常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述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原申报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1	年产 6 万吨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8〕95 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
2	常州长登焊材有限公司船用气体保护焊丝、药芯焊丝技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9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
3	2022 年 8 月 31 日, 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R8T524F001P,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2、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万 t/a)	现实际产能 (万 t/a)	年运行时数 (h)
1	船用气体保护焊丝	6	6	4800
2	药芯焊丝	2	2	4800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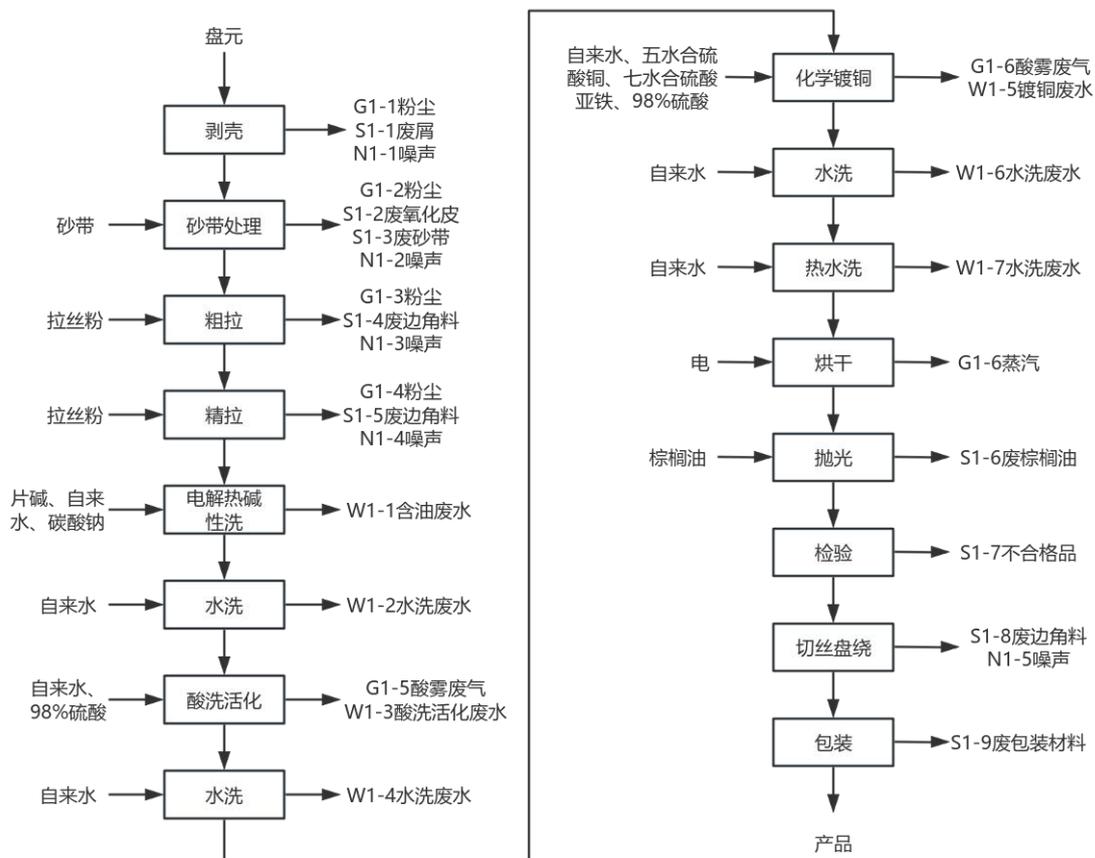


图 2-4 船用气体保护焊丝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线材前处理工序

剥壳：将外购金属盘条，通过剥壳机去除表面氧化皮，剥壳机加盖，此过程产生粉尘 G1-1、废屑 S1-1、噪声 N1-1。

砂带处理：剥壳之后的金属盘条一部分经砂带机处理去除表面氧化膜之后进入粗拉机处理，砂带机处理过程中产生粉尘 G1-2、废氧化皮 S1-2、废砂带 S1-3、噪声 N1-2。

粗拉：烘干之后的金属盘条用粗拉机进行粗拉拉拔，粗拉过程加入拉丝粉起润滑作用。此过程产生粉尘 G1-3、废边角料 S1-4、噪声 N1-3。

精拉：粗拉后的金属盘条经精拉拉拔成需要线径的丝，用工字轮收线，绕盘，精拉过程加入拉丝粉起润滑作用。此过程产生粉尘 G1-4、废边角料 S1-5、噪声 N1-4。

2、化学镀铜工序

整个化学镀铜过程除了放线、收线外，其他工序均在化学镀铜线中完成，化学镀铜线包括碱洗、水洗、酸洗、活化、水洗、镀铜、水洗、热水洗、烘干、抛光。

电解热碱洗：为了保证铜层的结合力，需要对线材表面进行“去膜”处理，线材作为阳极，采用水、片碱、碳酸钠配制成碱洗溶液（氢氧化钠浓度 80g/L），在碱洗溶液中除去钢丝表面的油污，碱洗温度 70°C（碱洗槽周边设置盘管，盘管中通入蒸汽进行加热），每天排出碱洗溶液上层含油废水 W1-1。

水洗：碱洗后用冷水进行四级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1-2。

电解酸洗、活化：将线材作为阴极，将定量的 98%硫酸加入到有水的酸洗、活化槽中，配制成 150g/L 的硫酸溶液，在 150g/L 的硫酸溶液中除去钢丝表面的残余锈渍，酸洗之后的线材经活化处理，活化采用 30g/L 的硫酸溶液，酸洗、活化液定期添加，25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硫酸雾 G1-5 及酸洗活化废水 W1-3。

水洗：电解酸洗、活化完成后用冷水进行四级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1-4。

化学镀铜：化学镀铜过程为化学置换过程，投加的槽液为 98%硫酸、五水合硫酸铜、七水合硫酸亚铁、水配置的溶液，硫酸铜浓度为 80g/L，硫酸的浓度为 40g/L、硫酸亚铁浓度为 5g/L。化学置换过程中硫酸铜会随着铁被氧化、铜被还原，这样在焊丝表面就形成一层镀铜膜，镀铜液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水。此过程产生硫酸废气 G1-6、镀铜废水 W1-5。

水洗、热水洗：镀铜后水洗槽分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冷水漂洗，另一部分为热水浸洗。化学镀铜结束后，用冷水进行四级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8。之后经 80°C 热水（自来水，水洗槽周边设置盘管，盘管中通入蒸汽进行加热）进行清洗，一周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1-6、W1-7。

烘干：水洗后的线材用电加热烘箱烘干。烘干过程产生水汽 G1-6。

抛光：用棕榈油进行镀后抛光，防止表面氧化，此过程中产生废棕榈油 S1-6。

3、检验、盘绕、包装

检验：抛光之后的焊丝经检验，合格品进入盘绕、包装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7。

切丝、盘绕：检验合格的氩弧焊丝按客户要求采用切丝机切成各种长度的焊丝之后包装。其余检验合格的焊丝通过排绕机绕成客户需求的各种重量规格，如 15kg、20kg 等盘装形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8、噪声 N1-5。

包装：用热塑膜热塑及包装盒进行包装，得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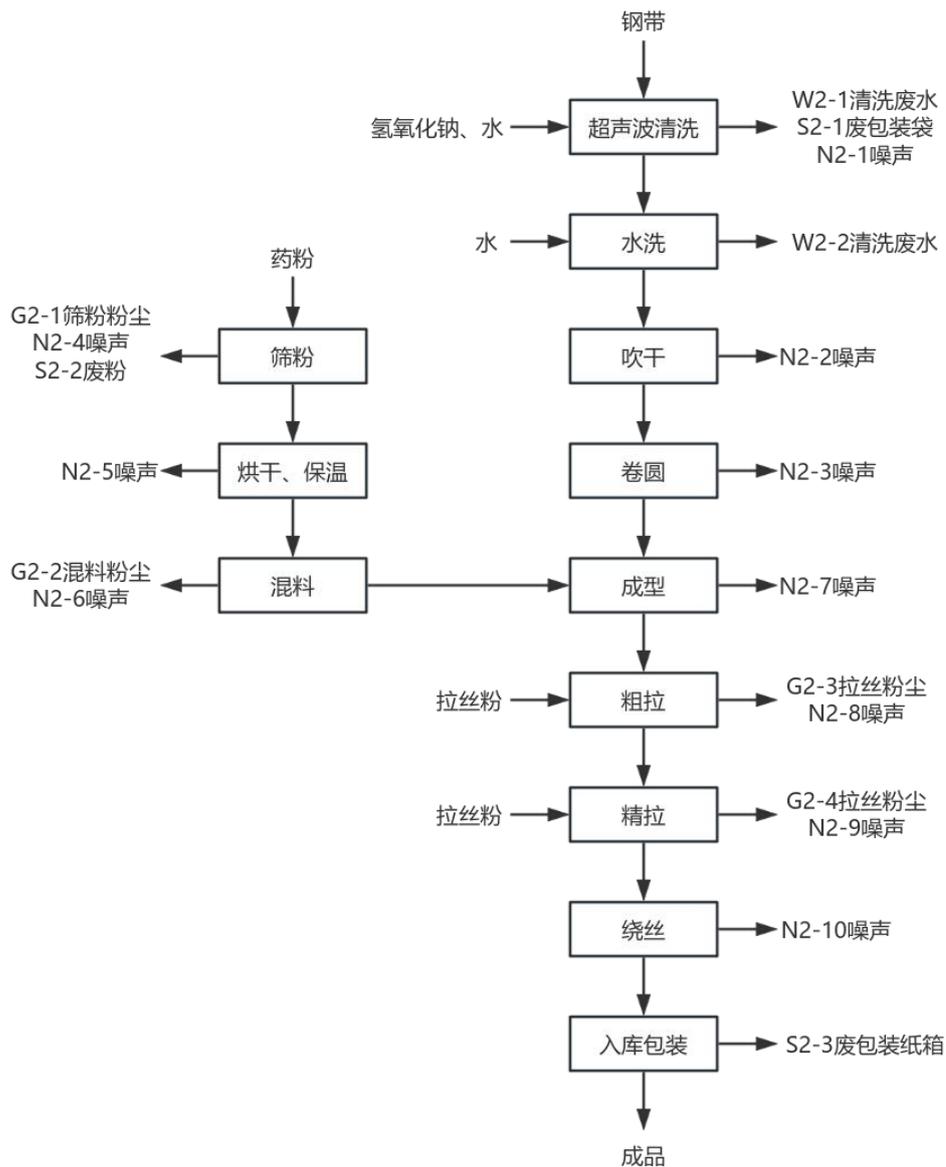


图 2-5 药芯焊丝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碱洗：外购的钢带含有少量油类物质，如果钢带上的油脂未清理干净，加工成焊丝后会使焊缝熔敷金属的氢含量增加，焊件会随着使用因扩散氢含量增加而发生脆断，因此钢带进入生产前需要使用碱液进行清洗，首先钢带通过绕带机进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浸泡清洗，碱洗工序设置 1 个碱洗槽，尺寸为 2.406m×0.924m×0.47m，碱液为氢氧化钠。随着清洗的进行，槽液水质会逐渐变差，产生清洗废水 W2-1，槽液约半个月排放一次，排放的槽液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氢氧化钠为袋装，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袋 S2-1。绕带机会产生设备噪声 N2-1。

水洗：碱洗完成后需要进行水洗，以除去钢带表面残留的碱液，项目设置 1 个水洗槽，

水洗槽尺寸为 1.406m×0.924m×0.47m，水洗为浸泡清洗，随着水洗的进行，水质会逐渐变差，产生的清洗废水 W2-2 排放进入现有污水站处理，每个班次排放一次。

吹干：水洗后钢带使用气枪吹干表面的水分。吹干工序产生水蒸气，水蒸气为大气成分之一，不属于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2。

筛粉：外购的不同种类的药粉分别由人工投料进入筛粉机进行筛粉，选出合格粒径的药粉。该工序会产生筛粉粉尘 G2-1，同时会产生废粉 S2-2、设备噪声 N2-4。

烘干、保温：药粉中的水份超过 0.1%会使焊接熔融金属的氢含量增加，为保证产品中药粉的干燥度，合格粒径的药粉进入台式炉、箱式炉进行烘干，烘干工序为电加热，温度约 80℃，烘干后的药粉进入烘箱进行保温。烘干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2-5。烘干工序产生水蒸气，水蒸气为大气成分之一，不属于污染物。

混料：混料工艺是药芯焊丝制造的核心技术，各种药粉的主要成分含量和微量元素的含量直接影响焊丝的成品质量，同时各种药粉的配比量也会影响焊丝的焊接性能。烘干后的各类药粉由人工转运至混料搅拌机，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搅拌混料，搅拌工序密闭进行，混料工序进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G2-2、设备噪声 N2-6。

卷圆、成型、粗拉：吹干后的钢带进入成型机后首先初步卷圆成 U 型槽，然后添加药粉，再经过成型机进行轧制成 O 型，形成焊丝初步模型，为使药粉不流动和漏掉，钢带合缝要密实而圆滑，这就需要合缝轧辊的形状和尺寸要精密。项目采用先进的合缝技术，充分保证了加粉的均匀性和轧制的圆滑度。之后成型机进一步对焊丝进行粗拉减径。粗拉是拉拔的一种，使用外力作用于被拉线材的前端，将线材从小于线材断面的模孔中拉出，以获得相应的形状和尺寸的制品的一种塑性加工方法，相对尺寸的精度要求不高。粗拉过程中添加拉丝粉，在钢丝冷拔加工变形过程中，能起到润滑性能，大大降低摩擦系数，节约能量消耗，延长拉丝模具的使用寿命，并在高速拉拔过程中，拉拔速度越快，润滑效果越好，拉丝粉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拉丝过程由于焊丝处于高速拉拔过程，焊丝表面附着的拉丝粉容易飞扬，产生拉丝粉尘 G2-3，该过程还会产生设备噪声 N2-8。

精拉：拉拔的另一种，对外径尺寸的精度、圆整度要求较高。精拉工序也需要添加拉丝粉，将线材拉至所需要的直径，精拉过程产生拉丝粉尘 G2-4。该过程还会产生设备噪声 N2-9。

绕丝：精拉好的焊丝通过焊丝层绕机进入绕制成盘状，得到成品药芯焊丝。该工序会

产生噪声 N2-10。

包装入库：成品使用纸箱人工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纸箱 S2-3。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七车间酸洗、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槽体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二车间酸洗镀铜工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槽体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三级碱喷淋处理，尾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五车间筛粉、混料粉尘与拉丝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排气筒排放。

一车间砂带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七车间砂带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3#废气排放口（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503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三级碱喷淋工艺				
废气温度（℃）		54.3				
含湿量（%）		6.7				
废气流速（m/s）		11.7				
标杆流量（Nm ³ /h）		1.63*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4-3#废气排放口（2#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硫酸雾	13:59	FQ250725-15-020101	0.65	0.011	≤5	≤1.1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283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废气温度（℃）		50.9				
含湿量（%）		3.9				
废气流速（m/s）		10.8				
标杆流量（Nm ³ /h）		8.85*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低浓度颗粒物	14:44	FQ250725-15-040101	(mg/m ³) 4.0	(kg/h) 0.035	(mg/m ³) ≤5	(kg/h) ≤1.1
--------	-------	--------------------	-----------------------------	-----------------	----------------------------	----------------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6 废气出口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0						
截面积 (m ²)	0.12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低氮燃烧器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废气温度 (°C)	118						
含湿量 (%)	6.0						
含氧率 (%)	2.6						
废气流速 (m/s)	4.2						
标杆流量 (Nm ³ /h)	1.26*10 ³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6 废气出口 (1#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09:06	/	ND	ND	ND	≤35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09:06	FQ250104-09-010101	2.3	2.2	0.003	≤10	/
氮氧化物 (mg/m ³)	09:06	/	40	38	0.050	≤50	/
烟气黑度 (级)	10:36	/	<1	/	/	≤1	/

注：二车间处于停产状态，故未进行例行监测。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天气	晴天				
排气筒高度 (m)	10				
温度 (°C)	10.3				
湿度 (%RH)	55.6				
气压 (Kpa)	102.7				
风向	北风				
风速 (m/s)	1.8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4 日	硫酸雾 (mg/m ³)	下风向 G2	11:35	WQ250104-09-020101	0.039
		下风向 G3	11:35	WQ250104-09-030101	0.028
		下风向 G4	11:35	WQ250104-09-040101	0.044
		下风向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0.3
		上风向 G1	11:35	WQ250104-09-010101
				0.033

根据检测报告：JSJLW2412219、JSJLW2506190G，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中标准；硫酸雾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

(2) 废水

企业厂区管网已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建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约70%回用于现有项目船用气体保护焊丝生产工序，30%接管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用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15)		
样品状态		无色，嗅（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	7.7	6-9
悬浮物	mg/L	W250104-09-010101	15	≤400
总磷	mg/L	W250104-09-010102	0.3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W250104-09-010103	3.5	≤300
铜	mg/L	W250104-09-010104	0.010	≤2
铁	mg/L	W250104-09-010104	0.16	≤10
石油类	mg/L	W250104-09-010105	0.35	≤20
化学需氧量	mg/L	W250104-09-010106	23	≤500
氨氮	mg/L	W250104-09-010106	2.40	≤45
总氮	mg/L	W250104-09-010106	5.58	≤70

根据检测报告：JSJLW2506190G，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铁、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生产时车间密闭，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震、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25 年 1 月 9 日				标准限值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结果	/	/
N1 东厂界	21:10	49	22:00	51	≤65	≤55
N2 南厂界	21:19	45	22:10	46		
N3 西厂界	21:29	46	22:21	48		

N4 北厂界

21:42

53

22:36

47

根据检测报告：JSJLW2412219，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砂带、废办公用品（纸壳）、除尘器收尘、废棕榈油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手套抹布、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目前，企业厂区内建有1个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厂区一般固废存储需求，车间建有1座200平方米的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规范建设，且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同时，还建有1个50平方米的污泥库房，存放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5、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对照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06	0.052
		二氧化硫	0.4	0.01
		氮氧化物	1.87	1.26
		硫酸雾	0.0057	0.004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534	1.534
		硫酸雾	0.0062	0.0062
	合计	颗粒物	1.74	1.586
		二氧化硫	0.4	0.01
		氮氧化物	1.87	1.26
		硫酸雾	0.0119	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864	3243
		COD	1.81	0.522
		SS	1.362	0.426
		NH ₃ -N	0.156	0.025
		TP	0.025	0.005
		TN	0.241	0.056
	生产废水	水量	12595.67	11915
		COD	0.845	0.310
		SS	0.106	0.076
		石油类	0.08	0.002
		铜	0.018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14.99	13.82
		硫酸盐	4.88	0.058
		总铁	0.098	0.001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水量	16459.67	15158
	COD	2.655	0.832
	SS	1.468	0.502
	NH ₃ -N	0.156	0.025
	TP	0.025	0.005
	TN	0.241	0.056
	石油类	0.08	0.002
	铜	0.018	0.001
	溶解性总固体	14.99	13.82
	硫酸盐	4.88	0.058
	总铁	0.098	0.001

6、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厂内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并设置了废（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排入雨水管网。

7、环境风险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属于较大环境风险。厂内目前按要求设置了 1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有：防毒面具 2 只、空桶 5 只、铁锹 15 把、防护衣 2 套、防护眼镜 2 套、消防砂 1t。

本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硫酸罐区、办公楼等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企业所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可以满足企业应急所需；生产车间建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

对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等安全管理的要求，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要求单独设置生产区等，各建（构）筑物间距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厂区道路的布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并做到人货分流，禁止运输车辆进入主要生产区；电缆、仪表线采用地下排布。厂界设置了围墙，厂内按“雨污分流”设计，厂区内设置了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厂区雨水总排口已规范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120m³)，容积可满足应急所需。

2、公司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生产过程中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生产装置基本在室内车间，设备配套的阀门、仪表接头等密闭，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严密不漏。

3、不同原料分开存储，通风良好，库房设置消防器材。

4、厂区内设有各类消火栓、灭火器，分别布置在厂区内，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硫酸罐区、危废仓库等均设有消防器材。

5、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的原料堆放区、硫酸罐区、二车间、七车间、危废仓库、污泥库房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需设置消防器材，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6、环保处理设施的预防日常管理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不能正常运转，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可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为预防此类事故发生，除确保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加强了管理，做好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

(2) 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30%生产废水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3) 固废处置及固废堆场日常管理措施

固废处置情况：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仓库暂存，设有专人负责，并已制定日常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固废收集后及时送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台账；固废堆场按照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②定期对堆场内固废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做好转移联单手续；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发现物质的泄漏、挥发；④危险固废在运输、装车、转移过程中轻拿轻放；⑤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做好防静电措施

8、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问题：

无。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95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90百分位)	160	86.3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	40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

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环境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0日共布设2个监测断面，W1位于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位于常州市戚墅堰污水排放口下游2000m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509001

具体位置见表3-2，监测结果汇总表见表3-3。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值、COD、NH ₃ -N、TP
	W2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排放口下游2000m		

表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pH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2~7.3	12~16	0.401~0.483	0.14~0.1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5~7.7	12~18	0.436~0.466	0.16~0.18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3-3可知，京杭运河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188号，未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

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3-4 项目主要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S	4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功能区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188 号，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 值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40
			TP	mg/L	≤0.3
			NH ₃ -N	mg/L	≤3（5）
			TN	mg/L	≤10（12）
戚墅堰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pH 值	无量纲	6~9
戚墅堰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 1 中 B 标	COD	mg/L	≤40

水处理厂 排放口 (2026年 3月28日 起执行)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准	TP	mg/L	≤0.3
			NH ₃ -N	mg/L	≤3 (5)
			TN	mg/L	≤10 (12)
			SS	mg/L	≤10
			pH 值	无量纲	6~9

注：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本项目无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06	0.052	0	0	0	0	0.206	0	0
		二氧化硫	0.4	0.01	0	0	0	0	0.4	0	0
		氮氧化物	1.87	1.26	0	0	0	0	1.87	0	0
		硫酸雾	0.0057	0.0048	0	0	0	0	0.0057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1.534	1.534	0	0	0	0	1.534	0	0
		硫酸雾	0.0062	0.0062	0	0	0	0	0.0062	0	0
	合计	颗粒物	1.74	1.586	0	0	0	0	1.74	0	0
		二氧化硫	0.4	0.01	0	0	0	0	0.4	0	0
		氮氧化物	1.87	1.26	0	0	0	0	1.87	0	0
		硫酸雾	0.0119	0.011	0	0	0	0	0.0119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864	3243	102	0	102	0	3966	+102	102
		COD	1.81	0.522	0.041	0	0.041	0	1.851	+0.041	0.041
		SS	1.362	0.426	0.026	0	0.026	0	1.388	+0.026	0.026
		NH ₃ -N	0.156	0.025	0.003	0	0.003	0	0.159	+0.003	0.003
		TP	0.025	0.005	0.0003	0	0.0003	0	0.0253	+0.0003	0.0003
		TN	0.241	0.056	0.005	0	0.005	0	0.246	+0.005	0.005
	生产废水	水量	12595.67	11915	0	0	0	0	12595.67	0	0
		COD	0.845	0.310	0	0	0	0	0.845	0	0
		SS	0.106	0.076	0	0	0	0	0.106	0	0
		石油类	0.08	0.002	0	0	0	0	0.08	0	0
		铜	0.018	0.001	0	0	0	0	0.018	0	0
		溶解性总固体	14.99	13.82	0	0	0	0	14.99	0	0
		硫酸盐	4.88	0.058	0	0	0	0	4.88	0	0
		总铁	0.098	0.001	0	0	0	0	0.098	0	0
	综合废	水量	16459.67	15158	0	0	0	0	16561.67	+102	102
		COD	2.655	0.832	0	0	0	0	2.696	+0.041	0.041

固废	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SS	1.468	0.502	0	0	0	0	1.494	+0.026	0.026	
		NH ₃ -N	0.156	0.025	0	0	0	0	0.159	+0.003	0.003	
		TP	0.025	0.005	0	0	0	0	0.0253	+0.0003	0.0003	
		TN	0.241	0.056	0	0	0	0	0.246	+0.005	0.005	
		石油类	0.08	0.002	0	0	0	0	0.08	0	0	
		铜	0.018	0.001	0	0	0	0	0.018	0	0	
		溶解性总固体	14.99	13.82	0	0	0	0	14.99	0	0	
		硫酸盐	4.88	0.058	0	0	0	0	4.88	0	0	
		总铁	0.098	0.001	0	0	0	0	0.098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带	1.0	1.0	0	0	0	0	0	0	0	
		氧化铁皮	14.49	14.49	0	0	0	0	0	0	0	
		废包装纸箱	0.1	0.1	0	0	0	0	0	0	0	
		除尘器收尘灰	8.718	8.718	0	0	0	0	0	0	0	
		废粉	5.6	5.6	0	0	0	0	0	0	0	
		剥壳废屑	53	53	0	0	0	0	0	0	0	
		废边角料	100	100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30	30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3	0.3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0.05	0.05	0	0	0	0	0	0	0
			污泥	250	250	0	0	0	0	0	0	0
			废棕榈油	10	10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桶	1.24	1.24	0	0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4	0.4	0	0	0	0	0	0	0
			废手套抹布	0.1	0.1	0	0	0	0	0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0.01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75	0.75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leq 102\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text{COD}\leq 0.041\text{t/a}$ 、 $\text{SS}\leq 0.026\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3\text{t/a}$ 、 $\text{TP}\leq 0.0003\text{t/a}$ 、 $\text{TN}\leq 0.005\text{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0.005\text{t/a}$ 、 $\text{SS}\leq 0.001\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04\text{t/a}$ 、 $\text{TP}\leq 0.00005\text{t/a}$ 、 $\text{TN}\leq 0.001\text{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废水接管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水、电管线布置等，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主要污染工序：</p> <p>一、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1、废污水</p> <p>1.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浴室、食堂、宿舍。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新增职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 120m³/a；排污系数取 0.85，新增排水量 102m³/a，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接管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102</td> <td>COD</td> <td>400</td> <td>0.041</td> <td rowspan="5">化粪池</td> <td rowspan="5">102</td> <td>400</td> <td>0.041</td> <td rowspan="5">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d>0.026</td> <td>250</td> <td>0.026</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d>0.003</td> <td>30</td> <td>0.003</td> </tr> <tr> <td>TP</td> <td>3</td> <td>0.0003</td> <td>3</td> <td>0.0003</td> </tr> <tr> <td>TN</td> <td>50</td> <td>0.005</td> <td>50</td> <td>0.0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接管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3966</td> <td>COD</td> <td>466.7</td> <td>1.851</td> <td rowspan="2">化粪池</td> <td rowspan="2">3966</td> <td>466.7</td> <td>1.851</td> <td rowspan="2">常州市戚</td> </tr> <tr> <td>SS</td> <td>350</td> <td>1.388</td> <td>350</td> <td>1.388</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2	COD	400	0.041	化粪池	102	400	0.041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26	250	0.026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TP	3	0.0003	3	0.0003	TN	50	0.005	50	0.005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66	COD	466.7	1.851	化粪池	3966	466.7	1.851	常州市戚	SS	350	1.388	350	1.388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2	COD	400	0.041	化粪池	102	400	0.041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26			250	0.026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TP	3	0.0003			3	0.0003																																																																		
		TN	50	0.005			50	0.005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66	COD	466.7	1.851	化粪池	3966	466.7	1.851	常州市戚																																																																	
		SS	350	1.388			350	1.388																																																																		

		NH ₃ -N	40.1	0.159			40.1	0.159	墅堰污水处理厂
		TP	6.4	0.0253			6.4	0.0253	
		TN	62	0.246			62	0.246	
生产废水	41985.5 54	COD	123.26	5.175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70%回用, 30%接管)	12595.6 7	67.1	0.845	
		SS	53.99	2.2672			8.43	0.106	
		溶解性总固体	10439	438.31 3			1190	14.99	
		石油类	40.51	1.7008			6.34	0.08	
		硫酸盐	4305	180.75			387	4.88	
		铜	204.5	8.586			1.43	0.018	
		总铁	1111.1	46.65			7.79	0.098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45951.5 54	COD	152.9	7.026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70%回用, 30%接管)	16561.6 7	162.8	2.696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SS	79.5	3.6552			90.2	1.494	
		NH ₃ -N	3.5	0.159			9.6	0.159	
		TP	0.5	0.0253			1.5	0.0253	
		TN	5.4	0.246			14.9	0.246	
		溶解性总固体	9539	438.31 3			905.1	14.99	
		石油类	37	1.7008			4.8	0.08	
		硫酸盐	3933.5	180.75			294.7	4.88	
		铜	186.8	8.586			1.1	0.018	
		总铁	1015.2	46.65			5.9	0.098	

2、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施工，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	/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的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55567496	31.773227951	0.01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137	0.041
2		SS	250	0.000087	0.026
3		NH ₃ -N	30	0.00001	0.003
4		TP	3	0.000001	0.0003
5		TN	50	0.000017	0.00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			0.041
		SS			0.026

	NH ₃ -N	0.003
	TP	0.0003
	TN	0.005

4、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该污水厂采用 A₂O 处理工艺，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2008 年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于 2004 年投运试运行，2008 年进行了二期工程扩建（扩建 2.5 万 m³/d）和提标改造，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4.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建成并投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9.5 万吨/日。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34t/d，占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 0.0004%，占比较小，项目废水接管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5、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二、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合计		X	Y	Z					声压级	建筑

										/dB(A)	/dB(A)	物外 距离			
一车 间	退火炉	2	75	78	选择低 噪声设 备、合 理布 局、隔 声减振	-69	-49.5	1.2	东	69.8	46.1	昼、 夜	25.0	21.1	1m
									南	31	53.2		25.0	28.2	1m
									西	7.1	66.0		25.0	41.0	1m
									北	6.9	63.4		25.0	38.4	1m

2、防治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原料装卸料时采用缓冲装置，减少原料与设备、地面直接接触。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属于室内声源。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于车间外，属于室外声源。

①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

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i]}\right\}$$

c)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然后按（B.3）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4-7。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表 4-8 全厂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	----	--------	-------------	------

东侧	昼间	21.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28.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41.0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38.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Leq（A）。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4-9。

表 4-9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4-1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主要指的是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如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如在危废库房、设置导流沟或收集池，再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设置围堰，泄漏物料可被拦截后收集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分区防渗治理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露/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本项目退火炉设置在一车间，目前一车间已做好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范围、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经过对物料的识别判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次技改不存在风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次技改生产系统基本无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性事故发生。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基本无影响环境的途径。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四周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内空置土地全部进行绿化或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办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 织）		颗粒物	0.206	0.206	0.00	0.00	0.00	0.052	0.00
		二氧化硫	0.4	0.4	0.00	0.00	0.00	0.01	0.00
		氮氧化物	1.87	1.87	0.00	0.00	0.00	1.26	0.00
		硫酸雾	0.0057	0.0057	0.00	0.00	0.00	0.0048	0.00
		颗粒物	1.534	1.534	0.00	0.00	0.00	1.534	0.00
		硫酸雾	0.0062	0.0062	0.00	0.00	0.00	0.0062	0.00
废气（无组 织）		颗粒物	1.534	1.534	0.00	0.00	0.00	1.534	0.00
		硫酸雾	0.0062	0.0062	0.00	0.00	0.00	0.0062	0.0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64	3864	0.00	102	0.00	3966	+102
		COD	1.81	1.81	0.00	0.041	0.00	1.851	0.041
		SS	1.362	1.362	0.00	0.026	0.00	1.388	0.026
		NH ₃ -N	0.156	0.156	0.00	0.003	0.00	0.159	0.003
		TP	0.025	0.025	0.00	0.0003	0.00	0.0253	0.0003
		TN	0.241	0.241	0.00	0.005	0.00	0.246	0.005
生产废水		水量	12595.67	12595.67	0.00	0.00	0.00	12595.67	0.00
		COD	0.845	0.845	0.00	0.00	0.00	0.845	0.00
		SS	0.106	0.106	0.00	0.00	0.00	0.106	0.00
		石油类	0.08	0.08	0.00	0.00	0.00	0.08	0.00

	铜	0.018	0.018	0.00	0.00	0.00	0.018	0.00
	溶解性总固体	14.99	14.99	0.00	0.00	0.00	14.99	0.00
	硫酸盐	4.88	4.88	0.00	0.00	0.00	4.88	0.00
	总铁	0.098	0.098	0.00	0.00	0.00	0.098	0.00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水量	16459.67	16459.67	0.00	0.00	0.00	16561.67	+102
	COD	2.655	2.655	0.00	0.00	0.00	2.696	+0.041
	SS	1.468	1.468	0.00	0.00	0.00	1.494	+0.026
	NH ₃ -N	0.156	0.156	0.00	0.00	0.00	0.159	+0.003
	TP	0.025	0.025	0.00	0.00	0.00	0.0253	+0.0003
	TN	0.241	0.241	0.00	0.00	0.00	0.246	+0.005
	石油类	0.08	0.08	0.00	0.00	0.00	0.08	0
	铜	0.018	0.018	0.00	0.00	0.00	0.018	0
	溶解性总固体	14.99	14.99	0.00	0.00	0.00	14.99	0
	硫酸盐	4.88	4.88	0.00	0.00	0.00	4.88	0
	总铁	0.098	0.098	0.00	0.00	0.00	0.09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带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氧化铁皮	14.49	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包装纸箱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除尘器收尘灰	8.718	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废粉	5.6	5.6	0.00	0.00	0.00	0.00	0.00
	剥壳废屑	53	53	0.00	0.00	0.00	0.00	0.00
	废边角料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合格品	3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包装材料	0.3	0.3	0.00	0.00	0.00	0.00	0.00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泥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棕榈油	1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包装桶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包装袋	0.4	0.4	0.00	0.00	0.00	0.00	0.00
	废手套抹布	0.1	0.1	0.00	0.00	0.00	0.00	0.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00	0.75	0.00	0.00	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通知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5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8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情况；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4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监测断面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1 常州市环境控制单元分布图；

附图 7-2 常州市环境控制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9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附图 11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